

西和县 2025 年油橄榄补栽植项目

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71

项目名称: 西和县 2025 年油橄榄补栽植项目

投 标 人: 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成交编号: E6212000612014936001001

日 期: 2025 年 4 月 12 日

西和县 2025 年油橄榄补栽植项目

合 同



项目名称：西和县 2025 年油橄榄补栽植项目

投 标 人：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成交编号：E6212000612014936001001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2 日

西和县 2025 年油橄榄补栽植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西和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加强西和县 2025 年秋季油橄榄补栽植项目高质量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苗木良种化采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西和县 2025 年油橄榄补栽植项目

二、采购货物清单：

名称	品牌、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（株）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苗木费	规格：苗高 $\geq 70\text{cm}$ ；地径大于 $\geq 0.8\text{cm}$ ，根细长大于 $\geq 20\text{cm}$ ，营养钵 $\geq 18\text{cm} \times 18\text{cm}$ ，无损伤无病虫害，经过检疫苗木。	株	55000	10.95	602250.00
整地费	坑穴规格：深 30-50 厘米，坑穴内杂草、草根和石块拣净，土壤疏松，达到最佳栽植条件。	亩	2500	280.00	700000.00
栽植费	规格：严格按照缺失株数进行补栽植，栽植后用地膜覆盖。	株	55000	6.00	330000.00
苗木转运费	苗木转运要求：转运期间严禁破坏土球，按照 22 株/亩转运苗木。	株	55000	0.5	27500.00
合计					1659750



三、项目实施时间：2025 年 4 月-5 月

四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额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陆拾伍玖仟柒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1659750.00 元）。

2.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苗木采购价款及运输、质保期、服务、各项税费、整地栽植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五、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

1. 苗木为方案要求标准的良种化合格苗木，
2.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苗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及项目所在乡镇组织人员共同验收。
3. 所有采购苗木均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规格、参数及各项要求。
4. 苗木交付必须具有苗木产地检疫证书。
5. 如苗木的关键技术指标或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，采购人可以拒收，因此而构成工期延误或影响苗木成活率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六、栽植地点及标准

苗木栽植地点必须按照方案设计，栽植区进行割草除灌（及时将杂草、灌丛集中管理、清运到项目区以外），因地制宜，以鱼鳞坑或水平阶的方式进行整地，苗木栽植做到表土心土分开放置、杂草、草根和石块拣净，坑内土壤疏松，穴面平整，地膜覆盖（刨树盘）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支付给乙方30%的预付款，乙方项目实施进度达80%以上提交项目进度款申请表，经甲方核实后拨付50%进度款，项目完工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20%项目尾款(扣除质保金3%)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付的苗木或延期施工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项目滞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%累计，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

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项目监管单位一份，财务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4 月 12 日